

## 國立臺南大學補助學生辦理合作學習團體實施要點

102年2月22日中心會議通過

103年7月10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0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11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3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7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合作與自主學習之態度與能力，培養終生學習之習慣，及執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補助學生辦理合作學習團體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三、申請資格：凡本校在校學生六人（含）以上即可組成合作學習團體提出申請，主題以課業或延伸學習、個人身心成長等主題為原則。（已獲校內其他單位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四、申請及實施方式：

（一）申請期限依據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辦理，每學期第6週截止收件。每案補助額度以5,000元為上限，補助項目以印刷費、教材費（不含書籍費）、物品費（消耗品）、雜支、誤餐等費用為原則，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視組別需求額外提出申請（檢據實報實銷）。

（二）各組合作學習團體推舉一召集人，並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方式請逕至電子歷程平台（以下簡稱EP平台）「合作學習團體」專區下載：(1)填寫並列印計畫書，召集人簽章後繳交申請文件至本中心；(2)核定通過之組別召集人，於第7週公告一周內至EP平台專區登錄小組成員基本資料及上傳計畫書，逾時取消資格。

（三）合作學習團體之小組討論次數每學期至少進行8次，每次時間至少1小時，其聚會地點以校內為原則。

（四）於核定公告後一個月後，實施期中檢核作為核銷經費之依據，檢核項目為：至少上傳2次活動紀錄表及活動照片；未達標準之組別，視為放棄並不得核銷費用，相關標準及日期依本中心公告為主。

（五）額外申請講座鐘點費、交通費補助之合作學習團體，須於活動前十日繳交「活動申請表」至本中心，每組限補助1次；講座活動結束十日內，須併同講者領據、交通票根及活動簽到表及活動成果，至本中心辦理經費核銷。

（六）凡核定通過之合作學習團體，其成員符合本校「高教深耕公共性弱勢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實施對象身分者，得依該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個人補助；申請人需配合出席召集人說明會及參加期末成果發表會之競賽活動，且參加所屬合作團體活動缺席次數不可超過3次以上。

五、審核原則：各組申請案視計畫書之完整性與可行性、前次補助執行成效及配合度、召集人參加必需出席之座談為核定依據。

六、成果報告與獎勵方式：

（一）書面資料：以電子檔案方式呈現，內容包括

1.活動紀錄表：每次活動討論結束後一週內，應填寫並上傳活動紀錄表。

2.活動照片：擇優上傳 6-10 張。

3.實施成效與檢討：請與原申請之計畫書之實施成效對應。

4.成員學習心得：各成員於學期第 17 週前至 EP 平台專區撰寫學習心得及填寫問卷。

5.佐證資料：若有佐證資料，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無則免附。

6.各組召集人：於第 18 週前至 EP 平台專區上傳團體成果報告。

(二) 期末成果發表會：

1.成果海報：各組提交學習總結成果海報（電子檔），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海報競賽活動，票數前 3 名之組別各頒獎金 1,000 元。

2.口頭發表：各組自由報名及進行發表（報名組數過多，得抽籤決定），並由評選委員評選優秀團體予以獎勵。

(1)特優一名：獎金 5,000 元，組員每人獎狀乙紙。

(2)優等一名：獎金 3,000 元，組員每人獎狀乙紙。

(3)佳作二名：獎金 2,000 元，組員每人獎狀乙紙。

3.各組至少 3 人出席成果發表會。

七、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及本中心業務費（配合款）支應；合作學習團體補助額度及案數並得視經費預算進行調整。

八、其他：

(一) 為提高本校學生參與率及經費考量，同一成員參與第三組（含）以上，則不計算在申請名額六人之內。

(二) 合作學習團體執行期間，本中心將依計畫所訂時間不定期前往訪視。

(三) 獲補助之合作學習團體之學習成果資料同意授權本中心提供本校師生觀摩學習及做為業務相關宣導或成果之引用；獲獎之組別有義務出席本中心主辦之申請說明會分享學習心得與經驗。

(四) 有關合作學習團體補助經費之請購、核銷相關注意事項請依本校主計室、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五) 本要點其他未盡事項，請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